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之修訂

茲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Goldman Sachs」) 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貸款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向 Goldman Sachs 授出選擇權及權利，據此 Goldman Sachs 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 美元之額外貸款(「額外貸款」)，而於行使額外貸款所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連同轉換股份統稱為「全部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事後審閱之查詢傳真，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6(7) 條。經考慮聯交所之關注及為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7) 條，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進行磋商，並就將對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之若干修訂達成共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 Goldman Sachs 發出要求修訂及重訂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於同日由 Goldman Sachs 副簽)，修訂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將按照該函件附表所載之方式修訂及重訂(「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概述如下：

1. **授出額外貸款之權利**：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授出提供額外貸款之權利。本公司於行使額外貸款所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待取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特別授權後，Goldman Sachs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三個獨立批次（分別為8,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之轉換價；及(ii)到期日），於發放日期後12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書面通知（「**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貸款。本公司及Goldman Sachs須於通知日期後40個營業日內訂立為記錄額外貸款而可能必需之有關新文件（「**額外貸款文件**」）。本公司須於額外貸款文件內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2. **發放可換股貸款之條件 — 第(ii)項授權**：就為數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而言，本公司須向Goldman Sachs提供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決議案。就額外貸款而言，本公司須向Goldman Sachs提供授出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特別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3. **發放可換股貸款之條件 — 第(xii)項上市批准**：Goldman Sachs作出發放之責任須待批准全部轉換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惟須待Goldman Sachs合理地信納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

除該函件所明確修訂、更改或修改外，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該函件後，額外貸款將須待取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授出，而額外貸款之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貸款所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繼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貸款協議以及額外貸款之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